

三江热议

“逮癞蛤蟆被刑拘”
是一堂普法课

张西流

“逮癞蛤蟆也犯法?”杭州淳安农民陈某被警方抓获时,一脸懵圈。在他看来,这是“小事一桩”,警方未免有点小题大做了。森林警察刚去找他时,陈某还很镇定地对身边的人说:“没事,抓癞蛤蟆难道还犯法?”2月19日,杭州淳安县森林公安证实,当地农民陈某因抓了114只癞蛤蟆遭举报后被抓获,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2月20日浙江在线



新华社发

仅仅因为抓了百余只癞蛤蟆,便被警方刑事拘留,而且将面临判刑,这样的结果,恐怕除了当事人陈某“不服气”,许多人也想不通。当然,更会让一些抓过癞蛤蟆的“野食家”们惊出一身冷汗。然而,必须厘清的是,陈某因抓癞蛤蟆被刑拘,并非是当地公安部门执法无度,而是因为其触犯了相关法律。

虽然癞蛤蟆未被列入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名录,但却进入了“三有动物”名录。所谓“三有动物”,是指有益的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、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,包括麻雀、青蛙、壁虎、蟾蜍、野鸡、野兔和各种蛇类等共计1700多种。而“三有动物”,同样受到法律保护。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,私自捕捉20只(条)以上的“三有动物”就构成犯罪,捕捉50只以上就属于重大刑事案件。陈某非法猎捕114只癞蛤蟆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。

可见,尽管陈某目前是我国因抓癞蛤蟆被定罪的“第一人”,但一些与其有着相同经历的“猎手”,也不能心存侥幸心理。如果不以此为鉴,仍铤而走险去捕猎“三有动物”,将会成为以身试法“后来人”。然而,值得注意的是,包括陈某在内,不是他们知法犯法,而是他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是“三有动物”,更不知道“抓癞蛤蟆也犯法”。换言之,正因为汪某不知法、不懂法,才会违法狩猎。从本案可以看出,整个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尚未形成概念,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比较薄弱,特别是对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认知度,还有待于提高,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

因此,陈某抓癞蛤蟆被刑拘,是一堂普法课。首先,有关部门应以“六五普法”为契机,不仅宣传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,而且要主动宣传;让社会认识到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,猎杀国家保护动物和“三有动物”,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,社会舆论要更多地承担起宣传和监督的作用,通过有关部门和媒体的宣传,让更多的人认识到野生动物的价值,知道这些野生动物对于保护自然和生态平衡的重要性。特别是,对于那些因为一己私利猎杀野生动物的违法者,应加大打击力度,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到猎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的严重性。

假期孩子托管亟需“主渠道”

胡晓新

据2月2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在刚刚过去的寒假中,无数家庭为假期里孩子的去处操碎了心,对于那些孩子尚幼的家庭来说更是如此。假期这个“悲喜交加”的存在,让孩子欢天喜地、家长满腹愁肠,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与孩子充裕的假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,使得托管这块“刚需”的蛋糕越来越大,但近年来家长们对托管班的抱怨也层出不穷。许多家长对托管班的体会是省不了钱,也放不下心。

假期是孩子意外伤害的高发期,于是,为孩子找假期托管班也就成为不少家庭无奈的选择。但对城市家庭的父母来说,要找到安全放心又能学点东西、距离别太远又要时间合适的托管班,真是比登天还难。相对于其他因素,托管费用倒成了许多家庭的次要选项:对于一些‘白菜价’的托管班,许多家庭还真的不敢选——要么条件确实差强人意;要么是先报一个比较低的价格,把所有的费用都加上之后,“白菜价”可能已经涨到了“苹果价”。

于是,各种高价托管班名额动辄被“秒杀”。尽管对多数家庭来说,这笔“额外”支出是一项不小的负担,但与孩子的安全或者牵肠挂肚的感觉相比,这毕竟更能承受。

但问题是,心仪的托管班有钱也未必进得了;就算进去了,也未必买来真正的安心和放心。《中国青年报》提到,一位送孩子进每天600多元的围棋托管班的母亲,发现5岁的儿子连续两天带着“轻伤”回

家,原来是与其他孩子发生过肢体冲突,但老师从来没有向她反映过这些问题。而一位曾经在托管班当过老师的人这样说:“这种假期托管,孩子通常就待一个假期,我们最大的任务就是保证整个托管班‘平安无事’,当然也包括不能让家长惹事,所以会尽可能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”

然而,面对强烈的假期托管“刚需”、众多问题丛生的“野生”托管,以及每年因为缺乏照看而遭遇意外的孩子,多数地方的教育部门仍然缺乏作为。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多年前就呼吁:应该由中小学来兴办托管班。且应该成为孩子假期托管的“主渠道”。寒暑假中学校的教室资源基本上是闲置的,如果教育主管部门能把场地和教师资源进行整合,再引入校外的机构,设计符合孩子兴趣的课程,让家长就近选择,既可以减轻家长的负担,也不用再担心孩子安全问题。

目前,上海、广州、南京已经明确宣布可以政府出钱、财政拨款来解决小学托管的问题,这样的做法也完全可以复制到假期中。费用可以由政府买单或采用平价收取两种模式,只要管住学校可能借托管班乱收费或增加学生负担的问题就行。就算我们缺乏中小学办托管的经验,就算国际上缺乏这种由学校来办假期托管的做法,但我们为什么就不能认真探索、逐步推广这种群众需求迫切且利国利民的“中国特色”或“地方模式”呢?

街谈巷议



“影院装监控”需有制度规范

网友“草图君”在微博上发了一条小消息,没想到,三天时间引来了10万余条网友的留言。而其中最让大家心惊肉跳的是来自一位网友的爆料,大意是小情侣别在看电影的时候太亲热,因为“后面放映员和监控都看得到”!19日,记者就此事跟杭州几家院线老总求证在影厅里装红外线监控这件事,确认是真的。

2月20日《都市快报》

首先必须承认,影院属于公共娱乐场所,不是私人空间,既然是公共空间,就必须以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为前提,所谓的隐私权,就应该为公共安全、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、社会治安让路。从这种意义上讲,在影院装监控,利大于弊。一方面,可以倒逼影院提升服务质量,维护观众的合法权益;另一方面,可以实现影院内的情况有据可查;其三,可以震慑犯罪,提高安全系数。

然而,即使观众在影院无隐私可言,影院也不能秘密安装监控,行“偷拍”之实。比如,观众有知情权,影院安监控处应有明确提示。特别是,监控后台的数据储存和处理,必须有严格的程序和制度,不是谁都可以调看、谁都可以用的,更不能公开传播;否则,泄密的人,必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可见,在影院等公共场所装监控,需有制度规范。首先,公共场所的建设者和管理者是否可以安装摄像头,其对于其安装的摄像头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,相关法律应该予以明确。通过完善的规则制度,来实现公共场所中个人隐私的保护。同时,监控设备的所有者和管理者,对公共场所中的个人信息有保管、处置的权利,但这种保管、处置的权利要以其内容不影响和侵犯他人权利为前提。

汪昌莲

相信良心是无以退却的道德底线

2月17日,88岁的浙江老太邱秀香一个不小心跌进了河里。紧急关头,一位男子迅速脱去外衣,跳进温度接近冰点的水里救起了老太。守在岸边的一对夫妇对老人进行了胸部按压急救,因为救助及时,老人最终得救了。“社会上很多人怕救人,尤其是怕救老人。当时我们也犹豫过,但后来还是积极施救了,我相信围观者的眼睛和良心,也相信妻子的专业知识。”薛国俊说。

2月20日《北京晨报》

按理说,这本属正常社会下一件稀松平常之事,但凡有良知者都会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。然而道德与良知离不开呵护与保护,让其更好的植根于人心,像种子一样生根发芽。民间见义勇为并不缺乏基础,并具有极好的传统,不过社会变迁与价值的异化,使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。

能否在别人陷入绝境之后,自己毫不顾忌地冲上前去?行为表达的差异,最终取决于“对良心的坚信程度”——你既需要对别人良心的高度信任,又要对自己良知的绝对自信。

美好的回忆与展望,逼仄的现实与处境,让一起平常的救人事件,再次引发一个公共议题的思考。如何在庸常哲学和价值解构的当下,让公共道德得到坚守,让每个人都还保有对社会的基本信任与价值信仰,最浅显最朴素的道德才最值得推崇。相信良心,是无以退却的道德底线,如此人人皆可为尧舜,激发人性之善和道德之悲;反之则人人皆会成桀纣,任由自己内心之恶膨胀,陷入自利的恶性循环之中。

拷问制度、追溯环境当然重要,此亦是宏大道德体系和公共治理的题中之义。不过,仅就做人的标准与操守而言,公共道德与价值伦理又离不开个体的良知笃信,并力求做到“心中有畏”和“心中有戒”。在这个已蒙受巨大道德代价的社会,“我相信良心”不失为震耳发聩的信仰宣言。

堂吉伟德